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彭楷騰

電話：04-222891111~25215

傳真：04-23714756

電子信箱：paintant0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700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1份，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屬藝術創作者踴躍送件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美化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並鼓勵藝術創作，提供免場地申請費用之藝文展覽發表空間，供平面與立體兩大類作品展出，即日起接受申請，歡迎貴校師生踴躍送件。

二、旨揭展覽申請簡章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視覺藝術科/藝術廊道/下載。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或來

電洽詢：(04)2228-9111分機25215彭先生。

正本：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國立陽明大學、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崇右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空中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藝文中心、中華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藝術與設

總收文 107/01/10



計學系、玄奘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玄奘大學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系、長庚大學、銘傳大學 設計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修平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亞洲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靜宜大學 藝術中心、弘光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人文藝術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南華大學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南台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長榮大學 美術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系、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107/01/10
08:49:28

機關影像檔公文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1 月 14 日中市文視字第 1050001097 號函核定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美化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鼓勵藝術創作，提供藝文展覽發表空間，特訂定本簡章。
- 二、展覽場地：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A 棟）、文心樓（B 棟）1 至 10 樓藝術廊道，可供立體與平面藝術創作展出。
- 三、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30 至 17：30，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 四、申請資格：凡藝術創作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方式：填具展覽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下列資料，裝訂成冊逕寄（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 （一）個展：展出作品之 6x8 相片或彩色輸出 10 張或作品集
 - （二）聯展、團體展：
 1. 參展者名冊。
 2. 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彩色相片各 1 張或團體作品集 1 份。
- 六、申請類別：分為立體作品類及平面作品類。
- 七、申請規範：
 - （一）經審查通過者，免費使用場地，展出日期及場地由本局排定（每檔期約三個月）。經排定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取消，且於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者三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 八、注意事項：
 - （一）由展出者負責於展出前一日之 8：30 至 17：30 進行布展，展覽結束次日之 8：30 至 17：30 進行卸展作業，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借用設備繳還。
 - （二）如需使用臨時配電，應經本府同意，自行洽請專業人員配置，並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嚴禁煙火及搬進危險物品。
 - （三）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四）海報、宣傳簡介及作品說明卡等文宣由展出者製作，並經本局同意。
 - （五）展出期間展出者得派員在場解說及維護作品安全。
 - （六）使用期間如有損毀本府公物、設備或牆面，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 （七）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 （八）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九）基於教育推廣，本局對於展出品有攝（錄）影、出版、宣傳、刊登網路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十) 大樓內外於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圈、花籃、盆栽。
- (十一)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
- (十二) 本局僅提供展覽場地，不提供展覽開幕場地，如有開幕場地之需求由展出者自行負責向本府秘書處申請場地。
- (十二) 展覽場地如遇本局或上級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得由本局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之補償或賠償。
- (十三) 展出者應於展出始日前一個月於備忘錄（附表二）簽名並擲還本局，使得展出。
- (十四) 申請展出如違反相關規定，本局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於三年內不得再度提出申請。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

附表 1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 覽 名 稱						
作 品 類 別		申 請 類 別	☐ 立體類 ☐ 平面類	預計展出 件數		
預定展出 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申 請 人 資 料	個 展 申 請 人					
	聯 展、團 體 名 稱 及 申 請 人					
	住址（請填 郵遞區號）		市（縣） 巷	區（鄉鎮市） 弄	路（街） 號	段 樓之
	聯 絡 電 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E-mail					
	簡 歷 （可填於 右欄內或 另附）					
申 請 人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申 請 人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作品相片

裝

訂

線

【6×8 彩色相片黏貼處】

每張表格黏貼一張照片，請勿重疊黏貼
(表格請自行複製或影印使用)

作者：_____
題名：_____
媒材：_____
規格：_____
年代：_____

※作品相片請標示方向，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並依序裝訂

聯展參展者名冊（個展申請人免填）

[illegible]

※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並依序裝訂

附表 二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備忘錄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又簡稱本局）與參展者（以下簡稱乙方），為順利辦理本局相關展覽活動，依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相關規定，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二、本備忘錄適用期間含：準備期間、展覽期間及佈卸展期間。

三、乙方應確實詳閱「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說明，於展覽開始一個月前擲還本局。如未擲還，本局得以另行安排其他展覽。

四、本備忘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備查。

展覽名稱：

展覽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覽地點：

甲方（或代表人）：

乙方（或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